

你好，我是一位家長，就貴小組早前提出的《諮詢文件：第 1 部份性別承認》諮詢文件，主要有以下意見。

1. 必須維護以生理為基礎的兩性制度

我們認為一個人的性別只有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是以他/她的生理構造、性染色體作為基礎所決定的，所謂的社會性別或心理性別（social gender），是社會學用來形容社會兩性定型時所創作的詞彙。諮詢文件將跨性別社會運動中的詞彙，例如「出生時被指定性別（assigned gender）」、「確認性別（affirmed gender）」拿來區別天生的性別，我們認為並不合宜，社會一直以生理性別作為判定性別的最重要依據行之有效，必須維持。

2. 毋須仿效外國訂立性別承認法

雖然小組強調並無預設立場，但整份文件的設計傾向倣效英國的「性別承認」條例，由於英國已演變為毋須手術的過寬模式，以及有同性婚姻作配套，與香港情況截然不同，以此為藍本根本不妥當。而我們更不接受一些國家以自我聲明便可當作已變性的放任模式。我們香港毋須訂立性別承認法。

3. 以適當方式關心性別焦躁患者

對於患有性別焦躁（gender dysphoria）的朋友，我們深表同情，亦理解做變性手術作為「破壞性治療」，理應視為醫學中最後手段。我們認為在整個療程中應給他們不同的機會回轉，重新接受其生理性別。變性手術只是最後及不得已的選擇，但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必須繼續按照現時嚴謹地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行政措施。

4 必須考慮改變性別對其他人的影響

我們認為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其性別也是變性男或變性女，其真實的生理性別無法改變的，但為了方便他們的生活，可在不影響整體社會對男女兩性現存的價值下，給予他們生活上的便利。而政府不同部門應盡量採取一致的行政措施配合。但一些宗教、體育或涉及性隱私的團體或場所，若因信仰、公平及避免尷尬的緣故，亦須尊重他們的宗教及良心自由，酌情處理。

因此，本人/本會

認為本港不應訂立性別承認法，亦反對自我聲明或毋須手術便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應維持現時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可以更改身份證的嚴謹行政措施，同時，希望政府及醫管局能關心性別焦躁的患者，加強輔導及在日常生活上予以適當的協助。而市民大眾和相關的性小眾應互相體諒，避免帶來不必要的傷害和混亂。

祝工作愉快

潘嘉寶 Poon Ka Po Shirley 上

2017 年 11 月 9 日

附錄

	諮詢問題	回應
1	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不應
2	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	(1) 必須訂立。(2) 我們建議必須要有醫生(外科和精神科)的評核。
3	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	(1)必須訂立。(2A)根據現時的情況。(2B)根據現時的情況，即兩年。(2C)我們建議必須要有醫生(外科和精神科)的評核。(3)是，但在部份情況下，仍然需要有限制(4)要完成根據現時機制下的整個變性手術。
4	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和/或心理治療的規定	(1) 必須訂立。(2A) 必須根據醫生建議和指示
5	就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及其他外科治療的規定	(1) 必須訂立。(2A) 必須根據醫生建議和指示
6	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	不適用
7	就性別承認訂立居籍要求的規定	應該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8	就性別承認訂立年齡下限的規定	(1) 是(2) 18 歲，成年人
9	就性別承認訂立婚姻狀況的規定	(1) 是(2A)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是單身(2B)我們不贊成任何藉此產生真實同性婚姻的個案和例子(2C)否。理由同 2B
10	就性別承認訂立父母身分的規定	(1) 是(2A)應，因為要保護孩子在有父有母的家庭長大。(2C) 18 歲，因為孩子 18 歲以下為未成年，需要父母共同照顧
11	承認外地的性別改變	不應承認外地的性別承認制度
12	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可能的非醫療規定	不應，因為我們不承認外地的性別承認制度
13	關於性別承認制度(如設立)的機制	我們認為只需用行政措施，配合少量修例即可
14	關於採用類似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性別承認機制的制度	不合適。由於香港現已有機制安排變性手術及更改性別身份，我們認為政府未來應採取以行政措施為主的大原則，優化現有的機制，並輔以個別領域修法(例如修改性罪行法以保護變性人)。香港毋須採取類似英國《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的整條法律，因為此舉只會疊床架屋地構造一套處境繁多複雜的法制，且要長期承擔高昂的行政費用，立法過程亦曠日持久，加重患者取得幫助的手續。
15	關於就性別承認申請作出裁定的機構	7. 不適合
16	關於雙軌制性別承認制度	8. 不適合